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09800885000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532-1地號等53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，並自民國98年4月1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「劃定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三小段532-1地號等53筆土地為更新單元」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張貼處：1. 本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聯合服務中心都市計畫櫃檯提供閱覽）、2.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3. 臺北市大安區古莊里辦公處公告欄、4.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5. 刊登本府公報（A4計畫圖）。

市長郝龍斌

都市發展局局長 丁育群執行